

亞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壹、甄選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貳、甄選名額：6 名

參、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8,000 元/月，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肆、申請資格：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一、本系日間學制大三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排名前 30%以上。

伍、申請時間：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至 115 年 9 月 9 日（三）下午 17 時止（逾時不候）。

面試時間：待公布

陸、申請方式：

一、書面報名。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1）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學業總成績排名。

（三）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柒、甄選方式

一、學業成績（佔 50%）、面試（佔 50%），合計 100 分。

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手 機 電 話	
聯絡電話（家）		EMAIL	

申請學生自我檢核

學生勾選	檢核項目	學系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 已確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大三以上在學學生。	☐ 審查符合
☐ 已確認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 (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 審查符合
☐ 已確認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學業總成績排名。	☐ 審查符合
☐ 已確認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 審查符合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系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未通過		
學系助理簽章： 學系主任簽章：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 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任一款規定者，應由學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